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9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家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家祥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家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即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
02 所示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
04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係於附
05 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其中附表編號2、6係不
06 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業以
07 書面請求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是否
08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
09 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0 應予准許。

11 (二)經本院以傳真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受刑
12 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3 行刑之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頁）。再審酌受刑人
14 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
15 度竹簡字第853號判決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依上開說
16 明，本件所定應執行刑，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
17 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8年7月為重，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
18 附表編號1、4、5、6所示之罪，分別為施用及持有毒品罪，
19 俱屬違反國家法令禁制之毒品相關犯罪，而施用毒品行為，
20 本質上係藥物濫用、物質依賴，監禁手段對於此類犯行之矯
21 治成效存有相當程度之侷限，惟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
22 則分別為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及妨害秩序罪，與前揭施
23 用、持有毒品罪之犯罪態樣及手段顯不相同，侵害法益迥然
24 有別，所違犯各罪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兼
25 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之社會復歸等刑事
26 政策考量，為整體綜合評價，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至如附表編號2之罪所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因
28 未諭知多數罰金刑，自無定應執行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3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